

证券代码：688190

证券简称：云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##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7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0
普通股股东人数	6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2,214,77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2,214,77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8.512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8.512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代董事长雷日赣先生主持现场会议，表决

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14人，出席14人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2,197,056	99.9784	15,700	0.0190	2,018	0.0026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2,195,746	99.9768	17,010	0.0206	2,018	0.0026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2,196,246	99.9774	16,510	0.0200	2,018	0.0026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2,199,574	99.9815	15,200	0.0185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4,506,319	99.8892	57,937	0.1061	2,518	0.0047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6 年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2,199,074	99.9809	15,200	0.0184	500	0.0007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4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5,709,339	99.7344	15,200	0.2656	0	0.0000
5	《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的议案》	3,000,084	98.0246	57,937	1.8930	2,518	0.0824
6	《关于未来三年(2026年-2028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	5,708,839	99.7257	15,200	0.2655	500	0.0088

#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4、5、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2. 关联股东李晓雨、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庞靖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5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丁伟、马龙飞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8日

